兰溪市多因子计取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费实施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促使单位加强污水预处理和自觉达标排放，达到水污染防治效果。根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分类分档及多因子计收工业污水处理费的指导意见》（浙价资〔2015〕25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对污染因子浓度超过协议约定值的，在协议约定值基础上加浮动标准；污染因子浓度低于协议约定值，按协议约定值收取。实施办法内容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本实施办法加强对本地区单位污水排放的管理水平，减轻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同时也为将兰溪建设成更生态、更美丽、更宜居的城市打好基础，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实施范围

兰溪市域内，按照行业、环保等要求，对污水排水口在线监测设施应装尽装的工业企业，实行多因子收费政策。

三、协议要求

由污水处理运营单位与排水户签订入网协议，协议内容须明确：1.多因子收费基准数及超协议约定值加收污水费；2.明确需企业自行安装手自一体控制阀门。

四、检测要求

（一）检测单位

日常由市生态环境兰溪分局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实行多因子收费企业进行定期检测（检测样品需要得到企业认可）。

（二）检测时间

每2个月检测一次。

（三）检测指标

1.常规指标：PH、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2.行业、环保要求安装的在线监测指标，如重金属指标等。

五、收费标准

（一）收费基本价及梯度按照企业现行排放及收费标准来计算：指标排放浓度每超协议约定值10%，污水处理费在现状基础上加收10%。

（二）超协议约定值排放时间认定：按照水质检测当天前2个月计。

（三）水量认定：

1.列入本次实施范围的企业，未超协议约定值的污水处理费按照用水量计取。超协议约定值的除正常缴纳污水处理费外，需额外缴纳超协议污水处理费，水量按照在线监测流量计计取。

2.列入大量蒸腾、蒸发的企业，排水量按照在线监测流量计取。

六、出水执行标准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环评确定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免责条款

为保障我市营商环境及考虑企业可能存在偶然超协议约定值情况，每年度内企业超标值在20%以内的可不予加收超标费（1年一次），若超协议约定值超过20%及以上或超过1次的则需加收超协议约定值费。若一年内3次发现有超协议约定值行为，则加倍征收当月或当季的超协议约定值费。

八、资金使用

超协议约定值加收的污水处理费由污水运营单位负责收取，用于补充污水处理运营费及支付第三方检测机构水质检测费用。

九、应急限排机制

（一）当企业在线监测数据主要污染物连续发生3次超相关排放标准50%或手工采样检测24小时内（时间间隔2小时以上）连续发生2次超相关排放标准50%，企业暂停向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二）在不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下，由生态环境兰溪分局、市建设局及运营单位实地督促指导，阀门由企业自行关闭。阀门实施关闭前报告属地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三）生态环境兰溪分局要加强对纳管阀门关闭企业的监管，防止企业废水偷排，同时督促企业加快整改。

（四）恢复入网需企业向属地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提出整改措施，经属地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组织市建设局、生态环境兰溪分局现场检查，符合恢复入网条件的，方可入网。

（五）恢复入网后属地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需对相关企业进行“回头看”，并要求企业提供连续3天水质检测报告，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施行，试行期1年 。